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 彰化縣預賽競賽規程

- 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348 號函核定。
- 2、計畫目標：
  - 1、國小玩籃球，激發籃球運動樂趣，廣植基礎籃球運動人口。
  - 2、協助國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提升體適能。
  - 3、培育優良基層籃球選手。
- 3、實施原則：
  - 1、參與原則：以鼓勵學生運動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為前提，期待籃球參與人口增加。
  - 2、樂趣原則：禁止過度訓練，強調以鼓勵代替責罵，讓學生樂於運動、享受籃球。
  - 3、合作原則：以校為單位組隊競賽，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
  - 4、健康原則：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促進身心健康。
- 4、辦理單位：
  - 1、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2、承辦單位：社頭鄉舊社國民小學。
  - 3、協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社頭鄉公所、社頭鄉體育會、舊社國小家長委員會。

### 彰化縣 112 年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競賽規程

- 一、主旨：積極推廣國小籃球運動，促進校際間體育交流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培養參加與活動興趣，以提昇國民小學學生體適能。
-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45348 號函核定
-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立舊社國小
- 五、協辦單位：(1) 彰化縣體育會 (2) 社頭鄉公所  
(3) 社頭鄉體育會 (4) 彰化縣立舊社國小家長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至 2 月 24 日止；共 4 天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社頭鄉運動公園籃球場
- 八、比賽分組：
  - 一、國小六年級男生丙組（12 班以下）
  - 二、國小六年級女生乙組（24 班以下）
  - 三、國小五年級男生甲組（25 班以上）
  - 四、國小五年級男生乙組（24 班以下）
  - 五、國小五年級女生組
  - 六、國小四年級男生組
  - 七、國小四年級女生組
- 九、參加資格：
  - 一、凡本學期在籍學生以其所就讀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每人僅限報名一組。
  - 二、比賽若有分組，每校僅能男女分別擇一組報名，可越級報名。
  - 三、越級挑戰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甲組球隊之球員可跨組報名參賽，但每人最多參加 2 組為限，不受參加資格條件一限制。
  - 四、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比賽成績，併入彰化縣 112 年國民小學籃球運動聯賽成績。
  - 五、終場、各節間休息時間外，比賽過程不停錶、無暫停。
- 十、比賽規則：
  - (一) 採用最新籃球規則。(按四節制每節六分鐘)。
  - (二) 比賽用球：CASPAR 5 號球。
  - (三) 球員(含隊長)報名人數至多 14 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 12 人名單出場比賽。

- 5、

參賽球員資格：

  - 1、學籍：具有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曾報名參加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含地區預賽）之轉學生，若報名參加聯賽必須具有就讀之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日起計）。
  - (二) 球員修業期間，原就讀之學校經教育部諭令解散或因法律防治輔導轉學者，不受前款限制，惟須檢附相關證明。
- 2、年齡規定：限民國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3、參賽學生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附件1），認定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方可報名參加。

## 6、實施方式：

### 1、彰化縣預賽：

(一) 比賽制度：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 比賽分組：

- 1· 國小6年級男生甲組（25班以上）
- 2· 國小6年級男生乙組（24班以下含）
- 3· 國小6年級女生甲組（25班以上）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17：00止。

(四) 報名規定：

#### 1. 人數：

- (1) 每隊職員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隨隊教師、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非必須，如有提報須檢附證照備查）各1人，球員（含隊長）至多18人；每場比賽可由報名球員中，提出正選至多16人名單出場比賽，不得男女混合組隊。
- (2) 12班（含）以下學校男生隊得採男女混合組隊，惟該校比賽時，至多2名女球員同時上場；女生隊不得男女混隊。

#### 2. 程序：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網址為：<https://reurl.cc/de98Q8>



或是掃描

(五) 領隊暨抽籤會議：

1. 日期：112年1月10日（星期二）。
2. 地點：舊社國小視聽教室。
3. 備註：賽程將於112年01月19日（星期四）前公告於舊社國小官網。

(五) 競賽日期：112年2月21日（星期二）至2月24日（星期四）。

(六) 競賽地點：社頭鄉運動公園籃球場。

(七) 開幕典禮：111年0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

7、比賽用球：Conti B1000PRO-5-TY 5號球。

8、獎勵：獎勵：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盃。

9、職員職責：

- 1、領 隊：為球隊法定代表人，綜理球隊督導、管理等事宜。
- 2、教 練：負責球隊訓練、比賽事宜。
- 3、助理教練：協助教練訓練球隊、比賽事宜。
- 4、隨隊教師：負責球隊管理事宜，須由該學校編制內教師（含佔正式缺之代理教師）

擔任之。

- 5、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負責球員運動傷害防護事宜，應以具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擔任之。

**※公告條款：113 學年度起凡報名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包含縣市預賽）教練及助理教練者，應具備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籃球教練證照資格，並於報名時檢附影本，始得完成報名。**

## 10、懲處：

### 1、球隊違規：

- (一) 該場比賽開賽時及比賽期間，需有教練或球隊職員到場方可比賽；若逾規定時間15分鐘仍未到者，則沒收該場比賽，積分0分，不得異議。
- (二) 若參賽球隊被沒收比賽兩次，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亦一併不予計算。
- (三) 球隊一經報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外，不得棄權；無故棄權者，停止該球隊學校參加本賽事1年。
- (四) 球隊如有不合於規定之球員出賽時，經依申訴規定提出且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並追繳回所領之補助及獎勵，且停止該球員參加本賽事1年。
- (五) 球隊如有完成報名手續而未登錄該場比賽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即登錄該隊教練技術犯規1次，並取消該球員該場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六) 違反（三）、（四）規定，函知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議處。

### 2、隊員違規：

- (一) 凡參加本賽事之代表隊隊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干擾比賽，或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
  2.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除依規則規定處理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1年以下禁賽；如再次違反，或屬聚眾之行為時，則處2年禁賽。
  3. 凡違反上項（一）款1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依校規議處。

### 3、職員違規：

- (一) 凡參加本賽事代表隊職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1. 指導隊員不得發生言語或肢體等不當管教行為。
  2. 不得因競賽活動而對相關之他人，發生言語或肢體之暴力行為。
  3. 參賽之隊員不得出現不合規定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情事。
  4. 不得利用隊員收取不當利益。
  5. 不得故意干擾比賽或影響比賽之公平性。
- (二) 懲處：
  1. 違反（一）款1目之規定者，處一年禁賽。
  2. 違反（一）款2目之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3. 違反（一）款3、4、5目之規定者，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1年以上、2年以下禁賽。
  4. 凡違反上項（一）款各目之規定，另函知相關單位及其學校議處。

- 4、上項一～三項之「1年」、「2年」係以學年度計算。

- 5、凡違反上項一～三項之規定者，送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 11、申訴：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應於賽前或事實發生時提出；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應

依據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12、比賽實踐公約：

### 1、參賽球隊應恪遵下列運動宣言：

- (一) 愛護自己、拒絕誘惑。
- (二) 尊重他人、自律守法。
- (三) 敬重運動、遵守規則。
- (四) 保護環境、珍惜資源。

### 2、參賽球隊需著統一球衣參與賽會活動。

### 3、參賽球隊職隊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4、比賽中職隊員不得對裁判及對方教練、球員、家長及觀眾咆哮言語侮辱或毆打，違反者勒令退場，並提交技術委員會審議。

### 5、球隊教練應要求球員充分發揮良好運動精神，進退場應以禮節為要實施。

### 6、各隊應重視球隊品德教育，要求隊職員尊重校旗、重視禮貌、發揮體育精神，並嚴禁隊職員於比賽場地或學校規範內遊蕩、喧嘩，以維球場週遭之安寧。

### 7、請主動協助週邊之環境清潔工作。

## 13、其他：

### 1、本活動「性侵害、騷擾或霸凌事件」通報 / 申訴管道依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流程辦，電話可直撥少年籃協行政組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

少年籃協行政組：02-22802678

### 2、本賽事依據中央機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最新規定辦理，請各參賽學校配合。

## 14、附則：

### 1、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暨本比賽規則附則（[附件3](#)）。

### 2、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2](#)）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3、球隊應備妥球衣兩套。賽程表排名在前的球隊，必須著淺色球衣（白色）；賽程表排名在後的球隊，必須著深色球衣。比賽時穿著淺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左邊；穿著深色球衣球隊席區（面向球場）位於記錄臺右邊。

### 4、男女生球員均可穿著T恤式之有袖球衣，或球衣內可穿著和球衣相同色系之T恤。

### 5、少年籃協為本賽事之錄製、播送及相關宣傳之所需，得使用參賽者之名稱及肖像。

### 6、啦啦隊請儘量著統一整齊服裝，不得帶玻璃瓶、鐵罐、鞭炮、鑼鈸、鼓、號、口笛、擴音器、瓦斯汽笛等發出噪音聲響之器具進場。

### 7、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須經輪值技術委員或協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 8、凡排定之賽程，不得任意更改，如因重大事故必須變更時，須經技術委員同意，並經少年籃協核可。

### 9、醫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校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 10、違規場外指導或干擾比賽，經勸阻不聽者，若係球隊隊職員，得由裁判依規則規定處理；其餘人士得由協辦單位會同當地警察機關處理，並由少年籃協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11、本賽事主辦單位未替選手加保意外險，請各球隊自行加保。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 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並經醫院檢查，確認可進行劇烈運動；且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競賽規程之規定；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個人資料於賽會期間使用，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 監護人 )

( 簽章 )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

### 在學證明書

姓名		1	姓名		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2	姓名		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3	姓名		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4	姓名		9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5	姓名		10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 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彰化縣預賽

### 在學證明書

姓名		11	姓名		15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2	姓名		16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3	姓名		17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14	姓名		18
就讀年級			就讀年級		
入學日期			入學日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在學證明書正本請自行留存，並於賽會期間攜帶以利查核。**

- 一、經查上列學生，確為本校在籍在學學生屬實，並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參賽球員資格規定，特此證明。
- 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本文件同意於賽會期間使用。

學校關防

體育組長簽章：

學務（教導）主任簽  
章：

校長簽章：



##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 比賽附則

- 1、 比賽得採任何防守方式，籃框高度為 260 公分。
- 2、 每場比賽應分為兩個半時，每半時十二分鐘。每半時分為兩節，每節六分鐘。
- 3、 每一節及每一延長賽每隊得請求暫停 1 次（30 秒），暫停時兩隊均可替補球員。球隊可於「停錶死球」時，由替補員向記錄臺提出替補請求。
- 4、 每一位球員最多只能於 2 節比賽中出場。延長賽不受限制。
- 5、 開賽跳球獲得控球權之球隊，之後採輪流發球，開球未爭得控球之球隊應獲得下一個球權。當遇爭球時，發球權採輪替順序。
- 6、 少年籃球比賽，禁止灌（扣）籃，違反規定，罰則取消得分，並判定球員技術犯規 1 次。
- 7、 球隊犯規次數及罰則：
  - (1) 每一隊每節犯規累計達 5 次（含）以上時，由對隊罰球兩次。
  - (2) 控球隊犯規不罰球。投球中籃不加罰。
  - (3) 延長賽所有的犯規，均視為第四節內的犯規。
- 8、 球隊名次之判定：
  - (1) 每一場比賽皆須分出勝負，每一延長賽 3 分鐘。
  - (2) 若兩隊積分相等時，以對戰勝負關係判定名次。
  - (3) 如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之得失分判定名次，如得失分相同，則以總得分判定名次；如總得分相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
- 9、 比賽球隊應於表定時間 30 分鐘前向記錄臺報到，並提交球員名單；參賽選手應攜帶在學證明（**附件 6**）以備查驗，違者不得出場比賽。
- 10、 除隊職員外，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球隊席區，各校長官請至貴賓席，家長等請至觀眾席。
- 11、 **比賽中，若比數領先 20 分（含）以上之隊伍，必須退回三分線區域內開始防守。**
- 12、 其餘依照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審定之國民小學籃球規則。